

沙田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二零一八年度第六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二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職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李世榮先生(主席)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二分	下午七時十三分
容溟舟先生(副主席)	”	下午二時三十二分	下午八時十一分
何厚祥先生,SBS,MH	區議會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二分	下午八時十一分
彭長緯先生,SBS,JP	區議會副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三分	下午六時五十六分
陳兆陽先生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六分	下午六時二十分
陳國強先生	”	下午三時二十四分	下午五時五十分
陳敏娟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二分	下午八時十一分
陳諾恒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二分	下午六時零九分
鄭則文先生	”	下午三時三十七分	下午六時十分
程張迎先生,MH	”	下午四時二十分	下午六時四十三分
趙柱幫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二分	下午六時二十三分
招文亮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二分	下午七時二十八分
許銳宇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二分	下午六時零九分
黎梓恩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二分	下午六時零九分
林松茵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二分	下午五時五十分
李子榮先生,MH	”	下午五時五十三分	下午六時二十一分
梁家輝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二分	下午五時五十分
李世鴻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七分	下午八時十一分
李永成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二分	下午八時十一分
麥潤培先生	”	下午四時四十八分	下午六時十分
莫錦貴先生,BBS	”	下午二時三十七分	下午三時三十四分
吳錦雄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一分	下午七時五十九分
龐愛蘭女士,BBS,JP	”	下午二時三十二分	下午七時零四分

<u>出席者</u>	<u>職 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潘國山先生,MH,JP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二分	下午四時二十三分
蕭顯航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二分	下午三時五十五分
丁仕元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二分	下午七時三十七分
唐學良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二分	下午八時十一分
曾素麗女士	”	下午三時十六分	下午六時二十三分
董健莉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二分	下午八時十一分
衛慶祥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二分	下午八時十一分
王虎生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二分	下午八時十一分
黃學禮先生	”	下午三時四十六分	下午八時零八分
黃嘉榮先生,MH	”	下午二時三十二分	下午五時五十八分
黃冰芬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二分	下午六時十分
黃宇翰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二分	下午八時十一分
丘文俊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七分	下午三時四十四分
葉 榮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二分	下午八時零一分
姚嘉俊先生,MH	”	下午二時三十二分	下午六時五十八分
余倩雯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二分	下午八時十一分
梁浩賢先生(秘書)	沙田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4		

<u>列席者</u>	<u>職 銜</u>
黃添培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袁俊傑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何銘賢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沙田
邱功遠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馬鞍山
潘永康先生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沙田 1
趙崇高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沙田一
廖慈光先生	路政署新界區區域工程師／沙田(2)
袁仕俊先生	沙田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陳國成先生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大埔、北區及沙田(四)
林景昇先生	香港警務處沙田警區行動主任
林志忠先生	香港警務處沙田警區交通隊主管
羅秩球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襄理(車務)
鍾佩怡女士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及城巴有限公司 高級公眾事務主任

應邀出席者

王澤琨先生
陳俊偉先生
陳志堅先生
區達榮先生
陳雯玲女士
陳均銘先生
羅耀華先生

職 銜

運輸署工程師 9／運輸策劃
路政署工程項目統籌／行人通道上蓋 2-1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巴士及鐵路 4
建築署高級建築師／22
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136
建築署工程策劃經理 173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一級策劃及支援主任

負責人

委員請假事宜

主席表示，秘書處收到下述委員書面請假：

程張迎先生

工作原因

(會後備註：程張迎先生於下午四時二十分出席會議。)

2.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交運會)通過上述委員請假。

通過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 TT 6/2018)

3.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通過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會議記錄(續會)

(會議記錄 TT 6A/2018)

4.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續議事項

政府部門及有關機構就上次會議所議事項的回覆

(文件 TT 74/2018)

5.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討論事項

擬於沙田及馬鞍山新市鎮內增設單車泊位設施
(文件 TT 75/2018)

6. 主席歡迎運輸署和路政署代表出席會議。
7. 運輸署代表簡介文件內容。
8. 主席表示部門的簡介與提交予交運會的文件內容不一，希望部門釐清已修改的內容。
9. 運輸署工程師 9／運輸策劃王澤琨先生表示已從建議增設單車泊位的名單中取消以下地點：SM-P017、SM-P026、SM-P029、SM-P053、SM-P070 和 SM-P071。
10. 招文亮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就沙田區內增設單車泊位，他詢問運輸署如何諮詢；以及
 - (b) 他希望運輸署於下一階段計劃加入馬鞍山寧泰路近德信中學往馬鞍山方向巴士站和近錦泰苑往馬鞍山方向的位置。
11. 黃冰芬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她詢問“傳統式”和“一上一下式”的單車泊位類型有何分別，以及於特定範圍內分別可停泊多少輛單車，運輸署以何準則決定使用何種類型；
 - (b) 她詢問下一階段計劃何時展開；

- (c) 她支持於安景街近濱景花園的位置增設單車泊位，希望運輸署施工前先諮詢居民，並利用綠化帶，不要影響現有行人路和棕櫚樹的種植帶；
- (d) 石門擬以“一上一下式”泊架增加單車泊位，她建議運輸署把該處的舊式泊架也更換為“一上一下式”泊架，以改善環境衛生，並詢問可停泊多少輛單車；以及
- (e) 她認為部門提交文件予交運會前應充分諮詢委員的意見。

12. 黃宇翰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指出沙田鄉事會路橋底 SM-P013 擬增加單車泊位的位置現時環境惡劣，堆積單車和雜物，政府人員難以清理放置於單車停泊處中心的單車，他要求運輸署交代該處增加單車泊位的設計草圖，讓他先行了解；以及
- (b) 他詢問這份文件會以“綑綁式”表決，抑或就每個建議地點表決。

13. 姚嘉俊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反映現時有單車停泊處使用率低或環境惡劣，亦有熱門的違泊地點，部門應整體檢視沙田區單車泊位的位置和數量，因應情況增減或搬遷，只增加泊位無助解決問題；以及
- (b) 他認為應善用港鐵馬鞍山線(馬鐵)沿線的橋底作單車停泊處。

14. 陳諾恒先生表示，沙田頭路 SM-P009 擬增加的 50 個單車泊位佔去大部分行人路並不理想，並詢問運輸署如何

確保新增的泊位不會被共享單車、棄置單車或雜物佔用。

15. 鄭則文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單車停泊處堆積大量棄置單車會造成衛生問題，部門應加強清理棄置單車和雜物，否則增加多少單車泊位也無助解決問題；
- (b) 他反對於 SM-P026 和 SM-P070 增加單車泊位，因為工程會利用原有的綠化設施改建，影響市容和衛生；以及
- (c) 他詢問“一上一下式”的新型泊架可否增加層數，以停泊更多單車，亦可減少堆積單車和偷竊的情況。

16. 蕭顯航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詢問運輸署選擇增加單車泊位地點的準則為何，認為部門應清理現有單車停泊處的棄置單車和雜物，而非盲目增加泊位，況且單車徑等設施亦未能配合；
- (b) 他反對於樂景街近駿景園的位置增加單車泊位，認為會進一步收窄本已狹窄的道路；以及
- (c) 他認為近港鐵大學站的擬增加單車泊位地點附近欠缺住宅區，使用率成疑，而附近的單車設施亦有安全隱患。

17. 何厚祥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認為部門增加單車泊位的計劃有欠周詳；
- (b) 他表示因應大圍人口密集，一直不主張單車駛入

市中心，並指出港鐵大圍站 A 出口的單車停泊處堆滿單車、環境惡劣，曾要求部門移除該單車停泊處，但因單車團體反對而擱置。他認為於港鐵大圍站 SM-P069 增加泊位，只會令情況更惡劣；而村南道 SM-P007 未有連接單車徑，如在該處增加單車泊位，單車人士會推着單車經過港鐵大圍站 A 出口，情況並不理想。他反對於人口密集的大圍市中心再增加單車泊位；以及

- (c) 他指出車公廟路近港鐵大圍站現時有由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物業上蓋發展商管理的單車停泊處，提供數百個單車泊位，運輸署在規劃大圍市中心的單車泊位時應予以考慮。

18. 潘國山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認為增加單車泊位應有全盤計劃，包括檢討現有的設施以制定增加的數量、地點和泊架類型；
- (b) 他詢問運輸署如何就增加單車泊位進行地區諮詢；以及
- (c) 他指出於田心街 SM-P050 增加泊位會影響市容和衛生。

19. 唐學良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支持增加泊車位，但認為部門增加單車泊位的計劃有欠周詳；
- (b) 他指出近港鐵大圍站的位置鄰近小巴士站、人流密集，亦未有連接單車徑，於該處增加單車泊位並不理想；以及
- (c) 他指出近美田邨美致樓的位置增加單車泊位會

收窄現有道路，影響居民活動。

20. 陳兆陽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詢問運輸署取消了 SM-P017 的單車泊位，會否改置於附近其他地點，而在取消了部分地點後，最終會增加多少個單車泊位；
- (b) 他詢問 SM-P046 擬增加單車泊位的確實位置；以及
- (c) 他認為部門在增加單車泊位前，應先解決現有單車停泊處和該處違泊單車的問題。

21. 衛慶祥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認為部門在增加沙田鄉事會路橋底的單車泊位時，應整體規劃並善用空間；
- (b) 他表示沙田區議會(區議會)一直主張取消港鐵大圍站 A 出口的單車停泊處，不理解運輸署為何仍要於該處增加泊位；以及
- (c) 他認為部門應審慎考慮增加單車泊位的位置。

22. 李世鴻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指出 SM-P006 一直都有單車違泊，在該處增加單車泊位只會令單車越積越多；
- (b) 他表示 SM-P007 鄰近港鐵商鋪，於該處增加單車泊位並不理想；
- (c) 他認為於 SM-P069 增加單車泊位只會令原有的單車停泊處環境更惡劣；

- (d) 他認為部分擬增加單車泊位的位置未有連接單車徑，變相鼓勵單車人士在行人路上踏單車，對其他道路使用者造成危險；
- (e) 就委員提出港鐵大圍站外增加單車泊位的意見，他詢問部門會否修訂並再諮詢委員；以及
- (f) 就清理區內違泊已久的破舊單車，他曾聯絡沙田民政事務處(民政處)的相關工作小組，但未獲回覆，希望部門跟進。

23. 主席因事離開會議室，由副主席暫代職務。

24. 趙柱幫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認為 SM-P017 的現場環境不宜增加單車泊位，因此同意部門取消；以及
- (b) 反映現時單車泊位堆積了其他雜物，部門應先檢討現有單車泊位的使用情況，否則增加泊位無助解決問題。

25. 陳敏娟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她希望部門交代諮詢過程；
- (b) 她指出近港鐵大圍站擬增加單車泊位的位置未有連接單車徑，環境非常擠迫，現有單車停泊處的情況亦非常混亂，在該處增加單車泊位並不理想；以及
- (c) 她指出部分擬增加單車泊位的位置位於行人路，詢問部門以何準則選取地點。

26. 王虎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詢問部門在增加單車泊位時，如何處理濫用單車泊位的問題；
- (b) 他詢問不同類型的單車泊架各佔多少地面面積；以及
- (c) 他認為部門應有系統地規劃單車泊位，以及處理清理違泊單車的問題。

27. 董健莉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她認為部門就增加單車泊位的諮詢不足；
- (b) 她反映許多擬建單車泊位的位置已被共享單車佔據，詢問部門的計劃是為共享單車抑或居民服務；
- (c) 她詢問運輸署有否就增加單車泊位與其他部門如民政處溝通或研究；
- (d) 她指出 SM-P007 處於行人路中央和商鋪前方，人流密集，亦未有連接單車徑，詢問運輸署為何會在該處增加大量單車泊位；
- (e) 她認為 SM-P069 現有的單車停泊處情況已不理想，不宜於該處再增加泊位；
- (f) 她認為 SM-P071 位置狹窄，不宜增加泊位；以及
- (g) 據她所知，港鐵大圍站上蓋物業發展商將會提供超過 200 個單車泊位，詢問運輸署有否就此與相關發展商溝通。

28. 主席返回會議室。

29. 李永成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認為最重要是清理佔據單車泊位的棄置單車，否則增加泊位無助解決問題；
- (b) 他認為部門就增加單車泊位的諮詢不足；以及
- (c) 他表示銀湖·天峰的居民仍需就 SM-P032 擬增加單車泊位作充分討論。

30. 龐愛蘭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她認為部門向交運會提交文件前，應先與委員商討；
- (b) 她認為部門應就增加單車泊位全面規劃，並充分諮詢當區居民；以及
- (c) 她認為除增刪單車泊位外，部門應加強教育和宣傳，教導市民正確使用單車泊位。

31. 吳錦雄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詢問甚麼單車團體反對取消港鐵大圍站 A 出口的單車停泊處；
- (b) 他詢問增加的單車停泊處會由哪個部門管理，並認為應舉行跨部門會議，商討如何處理單車問題；
- (c) 他指出於 SM-P002 增加單車泊位會收窄行人路；

- (d) 他指出於 SM-P037 增加單車泊位或會製造另一個單車墳墓；以及
- (e) 他認為委員就擬增加單車泊位的位置意見不一，“綑綁式”投票對部分持份者不公平。

32. 曾素麗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她認為在增加單車泊位前，應先處理現有單車停泊處的問題，包括堆積棄置單車和雜物；以及
- (b) 她指出於 SM-P031 增加單車泊位會收窄行人路。

33. 許銳宇先生認為因購置單車成本低，市民即使甚少使用也會購置單車並泊在街上，造成違泊問題。他認為政府應牽頭推行自助單車，在公共屋邨設置租還點，供居民共享借用，以減少單車數目。他認為設立這個系統後，部門便有理據加強清理單車停泊處的單車。

34. 余倩雯女士表示單車問題由來已久，希望運輸署和房屋署可就處理公共屋邨的單車問題交流意見。

35. 林松茵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她詢問運輸署如何就增加單車泊位進行諮詢，以何準則選取地點；以及
- (b) 就 SM-P037 增加單車泊位，她詢問該位置現時為一幅植被用地，運輸署會如何實施工程。

36. 黃學禮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詢問如何安裝不同類型的單車泊架；
- (b) 他反映現時不少單車泊位被共享單車或雜物佔

據，增加單車泊位未必可滿足需求；

- (c) 他指碧田街附近的私人屋苑有提供單車泊位給住戶，以及香粉寮街的單車徑於晚上的使用率十分高，認為這兩個地點未必適合增加單車泊位；以及
- (d) 他詢問運輸署以何準則選取增加單車泊位的地點，並認為署方應檢討其諮詢方式。

37. 陳國強先生建議推行單車標籤制，部門可根據單車上的標籤聯絡並要求車主於某期限內移走單車，否則便由部門清理。他認為先處理佔據單車泊位的問題，才考慮增加泊位。

38. 容湏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政府曾刊憲指欣安邨附近的單車停泊處會永久關閉並拆卸、重建或改建，與運輸署擬於欣安邨附近增加單車泊位的建議相違背；
- (b) 他認為運輸署的諮詢工作不理想；
- (c) 他表示是項工程屬丁類項目，部門得到區議會支持後，會向立法會申請撥款。然而，委員就擬增加單車泊位的位置意見不一，他認為難以“綑綁式”支持部門的計劃，並詢問部門如何解決；以及
- (d) 他建議部門就增加單車泊位重新諮詢當區議員，並於提交修訂方案予交運會前先舉行諮詢會。

39. 王澤琨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政府鼓勵市民以單車作為短途交通工具，故運輸署擬於一些熱點，如港鐵站、公共運輸交匯處和住宅區等附近增設單車泊位。署方計劃時曾實地視察區內違泊單車的地點，以及未能應付需求的單車停泊處；
- (b) 就現時部分單車泊位被棄置單車和雜物佔據，署方會配合相關部門，按一貫程序處理單車違泊問題；
- (c) 就選擇單車泊架的類型，他表示“一上一下式”泊架適合較狹長的位置，較“傳統式”提供更多泊位，而“傳統式”泊架則適合不規則或方形的位 置；
- (d) 就委員建議的其他地點，他備悉意見並會於下階段計劃考慮；
- (e) 就委員認為不適合於港鐵大圍站附近增設單車停泊設施，署方會對建議計劃作出相應調整；
- (f) 就宣傳和教育，署方正製作短片，教導市民正確停泊單車及善用不同類型的單車泊位；以及
- (g) 就委員提出的意見，署方於會後會與委員再商討，有需要時會再實地視察和作出調整。

40. 路政署工程項目統籌／行人通道上蓋 2-1 陳俊偉先生
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是次計劃涵蓋新界 6 個地區，屬中期改善計劃，在得到區議會支持後，部門會申請撥款和安排招標。工程預計 1 年後動工，分階段於 3 年內完成，因此，下階段計劃預計於 4 年後開始；以及

- (b) 他表示是項工程屬丁類項目，需要向立法會申請撥款，但無須就個別項目申請。

41. 主席請委員備悉程張迎先生已返回會議室。

42.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黃添培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現時清理違泊單車的工作由民政處轄下一個跨部門工作小組負責。工作小組在收到單車違泊投訴後，會因應資源按優先次序處理；以及
- (b) 就李世鴻先生的意見，他表示會視作投訴處理，民政處相關人員會於會後跟進。

43. 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委員原則上支持增加單車泊位，但認為部門於選址上和諮詢過程中表現並不理想，亦未有處理現時被棄置單車和雜物佔據的單車泊位，難以評估新增單車泊位的成效；
- (b) 他表示因委員就擬議地點意見不一，建議不表決文件。然而，他指出一些擬議地點不具爭議性，為免阻礙工程實施，他建議部門就擬議位置諮詢當區議員，按其意見實施工程或重新諮詢當區持份者，再向交運會提交修訂方案；以及
- (c) 他呼籲個別委員就計劃向部門表達意見。

44.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處理黃冰芬女士提出的臨時動議。

45. 委員同意討論黃冰芬女士提出的臨時動議。

46. 黃冰芬女士提出以下臨時動議：

“沙田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要求運輸署在計劃增設單車泊位數量時，應先全面檢視區內單車泊位的供求狀況及重新規劃所有沙田區單車泊位的布局，取締現時不適當的單車泊位；與跨部門溝通，以共同制定管理單車泊位的工作策略；並需全面諮詢社區不同持份者。”

唐學良先生和議。

47.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通過第 46 段的臨時動議。

48. 委員一致通過第 46 段的臨時動議。

馬鞍山市中心公共交通總站改善工程
(文件 TT 76/2018)

49. 主席歡迎運輸署和建築署代表出席會議。

50. 運輸署代表簡介文件內容。

51.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指出 681 號線的客量和車輛數目均是馬鞍山市中心公共交通總站(交通總站)內各路線之冠，擔心減少巴士停車灣會導致交通總站出現擠塞情況；另一方面，9 字系列西區海底隧道(西隧)過海巴士路線較東區海底隧道過海巴士路線受歡迎和覆蓋範圍廣，運輸署有否考慮加強 980 和 981 號線的服務，以分流 681 號線的龐大客量；
- (b) 運輸署擬於交通總站增加單車泊位，他詢問運輸署內部有否就此協調；

- (c) 他表示現時交通總站外的單車徑設有單車泊位，運輸署會如何處理 87D 和 87K 號線的候車人龍；
- (d) 他希望運輸署研究改善交通總站出入口的行人過路安全問題；
- (e) 他希望運輸署研究把 89D 號線遷入交通總站的中央停泊區，以紓緩西沙路的負荷；以及
- (f) 他希望運輸署積極於灣仔或銅鑼灣尋找合適的地點作為 9 字系列巴士路線的回程總站。

52. 程張迎先生認為乘客候車室必須有充足空間和秩序安排，否則會混亂。

53. 丁仕元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同意“人車分隔”交通安排可增加候車乘客的安全，但認為改善工程包括設立候車室會改變乘客的候車習慣，需要有清晰指示；
- (b) 他詢問設立冷氣候車室會否令交通總站內的碳排放上升；
- (c) 他希望部門釐清在新布局下，當巴士停車灣泊滿時，其他巴士有否足夠空間轉向；
- (d) 他詢問站長室和候車室的面積，以及會否佔據行人路；
- (e) 他擔心減少巴士停車灣會導致交通總站擠塞，建議運輸署加強 9 字系列西隧過海巴士服務，以分流 681 號線的龐大客量；以及

(f) 他關注居民橫過交通總站出入口的安全問題。

54. 主席因事離開會議室，由副主席暫代職務。

55. 陳國強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a) 他反映現時許多居民會橫過交通總站的出入口來往西沙路和新港城，易生危險，認為工程未有改善行人過路安全問題；

(b) 他認為以 681 號線的龐大客量，擬議位置未必有足夠空間；以及

(c) 他反映現時交通總站於天氣炎熱時會甚翳焗，希望部門短期內增加抽風系統，並希望問題於新建議下獲解決。

56. 李永成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a) 他支持“人車分隔”交通安排和設置站長室；

(b) 他詢問候車室的面積、可容納人數和排隊安排，是否只供 85X、286M、N281 和 N680 等號線使用，擔心天氣炎熱時大量乘客會聚集在候車室，造成混亂。他亦詢問運輸署會否於其他巴士停車灣設置候車室，以及需時多久；

(c) 他表示工程會分階段實施，認為部門應準備妥當，維持交通總站的正常運作，避免造成混亂；

(d) 他詢問部門有否應急方案，應付工程期間出現的突發情況；

- (e) 他指出馬鞍山以外的居民會前往交通總站轉乘 681 號線，建議把該巴士路線延伸至烏溪沙，以及落實 980X 和 981P 號線的全日服務和回程總站延伸至灣仔或銅鑼灣，以分流 681 號線的龐大客量；以及
- (f) 他希望署方在人流、車流和單車泊位方面都可妥善安排。

57. 主席返回會議室。

58. 曾素麗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她指出馬鞍山以外的居民會前往交通總站轉乘 681 號線，認為應加強 980X 號線的服務，以分流 681 號線的龐大客量；以及
- (b) 她希望部門提供更多候車室的資料，包括設計和設施。

59. 鄭則文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詢問候車室可容納多少人，是否足夠應付數條巴士路線的候車乘客；以及
- (b) 他表示工程實施期間，運輸署會安排部分巴士路線停靠鞍駿街，署方有否與警方協調，處理該路段的違泊問題。

60. 麥潤培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詢問冷氣候車室可容納多少人，以及其抽風系統會否影響交通總站內的環境；
- (b) 他指出馬鞍山以外的居民會前往交通總站轉乘

681 號線，建議把該巴士路線延伸至烏溪沙，減少交通總站的等候人數；以及

- (c) 他關注工程期間安排於交通總站外臨時停靠的巴士路線，會否影響該處現時的巴士和小巴服務。

61. 李子榮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支持“人車分隔”交通安排，以增加乘客過路安全；
- (b) 就把個別巴士路線臨時遷往西沙路，他認為擬議位置接近十字路口並不理想，建議改往富輝花園附近；
- (c) 他認為應謹慎處理單車泊位的搬遷問題；以及
- (d) 他希望部門確保交通總站的空氣質素符合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的標準。

62.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巴士及鐵路 4 陳志堅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 681 號線的客量和車輛數目皆多，而乘客亦包括來自馬鞍山市中心外的區域，同意加強 9 字系列西隧過海巴士服務有助分流 681 號線的龐大客量。因此，運輸署會於本年十一月增加 9 字系列巴士路線的班次，而 681 號線的班次會由 2 至 8 分鐘輕微調整至 3 至 8 分鐘一班，同時開出兩班車的情況亦有望減少。署方會監察 9 字系列巴士路線的運作，有需要時會要求巴士公司增加班次；
- (b) 他表示 681 號線的擬議位置足夠讓兩輛 12.8 米長

的巴士同時上客，而該線的巴士於繁忙時間會停靠在中央停泊區，適時接替開出的巴士繼續上客。因應 9 字系列巴士路線即將加強服務，署方預計兩輛 681 號線巴士同時上客的情況會減少；

- (c) 就 681 號線延伸至烏溪沙，他備悉委員意見並會向署方相關人員轉達；
- (d) 就 9 字系列巴士路線延伸至灣仔或銅鑼灣，署方正積極考慮相關方案，關鍵在於是否找到合適的總站地點；
- (e) 他表示在改善方案下，單車泊位會向交通總站兩邊遷移，署方會保留足夠的單車泊位，以便居民使用單車接駁；
- (f) 他表示由政府提供冷氣候車室屬新嘗試，旨在提供環境舒適的地方予乘客使用。由於 85X 和 286M 號線班次和客量較少，因此署方會先在該兩條路線試行設置候車室，按乘客的反應再使安排更完善。按初步設計，擬建候車室的體積為 10.5 米長、5.5 米闊和 4 米高，室內可分為兩個獨立的候車空間供 85X 和 286M 號線乘客使用。乘客由候車室後方進入、排隊並於前方上車。候車室設有座椅、輪椅位和排隊位置，預計可容納約 60 人，足夠應付 85X 和 286M 號線的客量；
- (g) 他表示署方會因應乘客使用 85X 和 286M 號線冷氣候車室的意見完善候車室的設計及安排，並會將候車室擴展至其他路線。署方也會因應個別路線的客量調整其他候車室的大小。由於擴展候車室的安排須待擬議改善交通總站工程完工後才能展開，當中也涉及申請資源等因素，他現階段未能預計增設候車室需時多久，但因無須再實施土木工程，工期應會較短；

- (h) 他表示站長室和候車室擬建在現時 681 號線的停車坑，不會佔據原有的行人通道；
- (i) 他表示工程期間，交通總站可用作停車上落乘客及停泊巴士的地方會減少，因此署方建議把 85X 號線臨時遷往鞍駿街停靠，但仍會駛回交通總站上客；
- (j) 至於途經交通總站的 87D 和 87K 號線會臨時遷往交通總站出口的左方設置中途站上落乘客，不會影響現時交通總站對出西沙路的巴士和小巴站運作。此外，由於臨時站與前方十字路口有足夠距離，而馬鐵線建造期間亦曾有類似安排，因此有關臨時站的安排合適，署方亦會就落實相關安排與警方商討。至於委員建議改在交通總站右方近富輝花園的位置設置臨時站，他表示建議地點為 89D 和 89P 號線早上繁忙時間特別班次的臨時停靠位置，因此並不合適；
- (k) 他表示擬議工程期間的巴士停靠及臨時站安排為初步方案，在確定交通總站的詳細設計後，運輸署會與警方、其他相關部門、承建商和巴士公司商討工程期間的臨時交通安排，以減少影響乘客；
- (l) 他表示乘客在西沙路巴士站下車後可經交通總站出入口的行人過路處前往新港城，運輸署會在有需要的位置設置適當的交通設施，增加行人過路安全；當交通總站改善工程完成後所有巴士將會於總站兩側及內邊停靠上客，乘客無須通過現時並排式車坑乘搭巴士，因此，署方不鼓勵乘客橫過交通總站的中央停泊區(即現時並排式車坑的位置)，免生危險；

- (m) 就委員建議把個別西沙路的巴士路線遷入交通總站的中央停泊區，他表示該區需預留空間予巴士停靠或繞圈；然而，署方會因應未來巴士路線的調整，再研究相關安排；以及
- (n) 署方會按環保署的相關守則為公共運輸交匯處進行空氣質素調查，而最新調查結果顯示，交通總站的空氣質素未有超標。

63. 建築署高級建築師／22區達榮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候車室採用低碳排放的冷氣系統，其散熱系統安裝在交通總站的邊緣位置，因此熱力不會散發在交通總站內；而候車室亦會由交通總站外引入新鮮空氣，以減低炎熱天氣對候車室的影響，亦會設置抽風系統，抽取的氣體會經喉管排放在交通總站外；以及
- (b) 他表示工程分4個階段實施為初步建議，工期會因應承建商的施工方法或有所調整。

64.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馬鞍山邱功遠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馬鞍山公共交通總站為營運中的巴士站，為維持現有公共交通服務，工程將分階段進行。由於需騰出空間施工，部份路線需暫時遷離交通總站。為減少調遷路線的次數及希望縮短工程時間，盡量避免對乘客造成不便，在顧及西沙路交通安全、交通流量及避免阻塞交通總站出入口等因素，署方建議把乘客量和班次較少的87D和87K號線臨時遷至西沙路近總站出口前方，直至工程完成；以及
- (b) 安排85X號線暫時以鞍駿街馬鞍山公園外的巴士

站為總站。鞍駿街的巴士站停車灣可同時容納 6 輛巴士，過往亦曾因工程而把班次頻密的 89D 號線暫時遷往該處，因此相信空間足夠容納 85X 號線作臨時總站。

65.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處理丁仕元先生提出的臨時動議。

66. 委員同意討論丁仕元先生提出的臨時動議。

67. 丁仕元先生提出以下臨時動議：

“背景

行政長官發表的 2017 年施政報告中的施政綱領，擬定「有蓋公共運輸交匯處改善工程試點計劃」，並選取馬鞍山市中心公共運輸交匯處為試點，擬議的交匯處改善工程範圍包括：

- (a)將傳統並排式巴士站布局改成鋸齒形巴士停車處設計；
- (b)加建有空調設備的乘客候車室，改善巴士站標示設計，並在候車室內提供乘客設施，包括座椅及乘客資訊顯示板等；
- (c)加建巴士站長室；
- (d)翻新擬建乘客候車室及巴士站長室附近的方柱；以及
- (e)在交匯處內重置受影響的單車泊位。

動議

鑑於馬鞍山市中心公共運輸交匯處為區內主要交通樞紐，巴士、乘客及途人絡繹不絕，現時該交匯處有下列問題包括：乘客候車環境欠佳，巴士進出站時遇上擠塞及單車違泊等問題，沙田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

會原則上贊同運輸署以試點形式改善，惟當局就此計劃向立法會申請撥款前，必須制定合適方案解決下列問題，並交予沙田區議會再作討論：

- 一． 制定詳細臨時交通方案前必須諮詢相關的持份者。
- 二． 因應區內單車泊位不足，在重置受影響的單車泊位時，必須提供同等類型及數量更多的單車泊位，以照顧單車泊位需求。
- 三． 當局設立乘客候車室及巴士站長室前，須考慮設施對行人通道的影響，亦應定期監察候車室及站長室的室內空氣質素，確保可吸入懸浮粒子(PM2.5)、甲醛、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氮氧化合物、含氧量等標準，符合環保署的最新標準。
- 四． 本會委員多次向運輸署反映居民訴求，要求沙田區西隧過海路線包括 980X、981P、982X 及 985 回程總站由現時的金鐘站延長至灣仔／銅鑼灣及增強早上繁忙時間服務以分流 681 的龐大客量及車流，並因應客量需求，早日擴展為全日服務，以減輕由並排式巴士站布局改成鋸齒形巴士停車處後、減少停泊位置造成擠塞的情況，並要求運輸署正視居民訴求，進一步改善沙田及馬鞍山西隧巴士服務。”

容溟舟先生和議。

68.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通過第 67 段的臨時動議。

69. 委員一致通過第 67 段的臨時動議。

提問

丁仕元先生提問：有關新界的士行走沙田區問題
(文件 TT 77/2018)

70. 丁仕元先生表示居民難以在沙田區內乘坐市區的士前往沙田醫院，認為運輸署的的士政策應更人性化，容許新界的士前往沙田醫院，方便有需要的市民。

71. 彭長緯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認為新界的士是市民前往新界東聯網醫院的重要交通工具，其營運範圍應包括沙田醫院和附近的療養院舍，而新界西亦有同樣情況，他認為署方應全面檢討的士政策；以及
- (b) 他表示新界的士不能前往機場的政府貴賓室，反映的士政策對新界居民造成不便。

72. 陳兆陽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因應新界的發展，他認為署方應檢討新界的士政策；以及
- (b) 他表示現時來往沙田醫院的巴士和小巴服務未能滿足居民需求，並認為容許新界的士前往沙田醫院和附近的療養院舍應沒多大爭議。

73. 邱功遠先生表示，引入新界的士有歷史緣由，用以補充市區的士的不足。就委員的意見，他會向署方相關分部轉達。

74.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處理丁仕元先生提出的臨時動議。

75. 委員同意討論丁仕元先生提出的臨時動議。

76. 丁仕元先生提出以下臨時動議：

“背景

鑑於醫院是香港主要的公共醫療設施，而當局現時許可新界的士行走威爾斯親王醫院，但不容許前往同一聯網下的沙田醫院、威爾斯親王醫院調遷大樓、沙田慈氏護養院及白普理寧養中心，對居民造成極大不便。

動議

沙田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促請運輸署盡快研究及落實開放新界的士可駛經亞公角街及亞公角山路進出沙田醫院及沙田各區的醫療設施，方便沙田居民。”

容溟舟先生和議。

77. 黃宇翰先生認為不只沙田居民會乘坐新界的士前往動議所述的醫療機構，建議把“……方便沙田居民。”改為“……方便有需要的市民。”

78. 丁仕元先生接納委員的意見，並修改其臨時動議如下：

“背景

鑑於醫院是香港主要的公共醫療設施，而當局現時許可新界的士行走威爾斯親王醫院，但不容許前往同一聯網下的沙田醫院、威爾斯親王醫院調遷大樓、沙田慈氏護養院及白普理寧養中心，對居民造成極大不便。

動議

沙田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促請運輸署盡快研究及落實開放新界的士可駛經亞公角街及亞公角山路進出沙田醫院及沙田各區的醫療設施，方便有需要的市民。”

容溟舟先生和議。

79.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通過第 78 段的臨時動議。

80. 委員一致通過第 78 段的臨時動議。

姚嘉俊先生提問：關注機場巴士深宵服務
(文件 TT 78/2018)

81. 姚嘉俊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認為近年深宵航班持續增長，以及港珠澳大橋正式通車、提供 24 小時過境服務，對深宵機場巴士服務延伸至大橋口岸有需求；
- (b) 他指出龍運巴士有限公司(龍運)和運輸署提供 NA40 號線的班次資料不一，希望當局釐清；
- (c) 他表示以現時 A41、NA41、A41P 和 NA40 號線的服務時間，深宵時段服務會真空數小時，欠缺機場巴士來往沙田和馬鞍山；以及
- (d) 他指出署方雖就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投入服務而調整了深宵機場巴士服務，但 NA40 和 NA41 號線的深宵服務仍分別有約 2 及 4 小時真空，他希望署方可填補這些服務真空時段。

82.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希望龍運會派常設代表出席交運會；
- (b) 他詢問龍運如何就調動巴士班次通知乘客；
- (c) 他表示 NA40 號線班次偶有不穩；

- (d) 他反映 A41 和 NA41 號線的班次之間有服務真空期；
- (e) 他認為 A41P 號線應途經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
- (f) 他反映沙田許多區域仍欠缺 A 字系列機場巴士服務；
- (g) 他指出 A 字和 E 字系列機場巴士的整體規劃不理想，未能分流旅客和於機場工作的人士；以及
- (h) 因應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開通，他認為署方應處理 N42 和 NA40 號線的班次問題，以達至更佳的分流效果。

83. 招文亮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開通，提供 24 小時過境服務，凸顯深宵機場巴士的服務不足；
- (b) 他反映沙田區的深宵機場巴士服務嚴重不足，希望運輸署和龍運增加班次；以及
- (c) 因應屯門至赤鱗角南面連接路開通，他建議 A 字系列機場巴士，特別是 A41P 號線，使用該路經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前往機場，避免繞經東涌和機場島，以節省車程。

84. 龍運一級策劃及支援主任羅耀華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他備悉委員關注機場巴士正常和深宵服務之間的真空期；
- (b) 由十月二十五日起，NA40 和 NA41 號線的總站

會延伸至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而 NA40 號線的班次亦有所調整；

- (c) 由於龍運的書面回覆於九月提交，故與最新的班次資料略有不同。為加強深宵機場巴士服務，NA40 號線的首班車已提早開出，方便前往機場和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的乘客；
- (d) NA40 號線途經馬鞍山和沙田市中心，乘客量較 NA41 號線多，故龍運一般會選擇先增加 NA40 號線的班次。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開通後，龍運會密切監察兩條深宵路線的運作，有需要時會調整班次；
- (e) 龍運根據運輸署的要求，制定來往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的巴士服務。龍運會與運輸署監察情況，再作調整；
- (f) 經運輸署批准班次調動後，龍運已盡快張貼通告通知乘客。龍運會檢討相關安排，以讓乘客盡快知悉最新的服務情況；
- (g) 就機場巴士的網絡和服務水平，龍運會與運輸署檢視相關情況，再作調整；
- (h) 就委員建議 A 字系列機場巴士路線使用屯門至赤鱗角南面連接路途經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他備悉意見，待巴士車長熟習新路線後，龍運會與運輸署商討有關安排；以及
- (i) 就 N42 和 NA41 號線的分工，因應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開通，龍運會整體檢視沙田區的深宵機場巴士服務。

85. 邱功遠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運輸署是根據龍運恆常營運來往沙田和機場的巴士服務時作出回覆，而龍運所提供的資料則包括臨時加班的班次；
- (b) 就 NA 系列機場巴士路線延伸至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而作出的服務調整，署方已透過電郵通知各交運會委員最新安排；
- (c) 就部分機場巴士路線的班次調動和運作，他會向相關委員索取更多資料，並交予龍運跟進；以及
- (d) 署方積極改善沙田區的深宵機場巴士服務，自二零一六年沙田區 NA 系列機場巴士投入服務後，不足兩年，整體班次已由來回 4 班車增至 9 班。龍運會不時檢視服務，並於不同時段試行加班安排，有需要時會把特別班次納入恆常安排。

86.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處理姚嘉俊先生提出的臨時動議。

87. 委員同意討論姚嘉俊先生提出的臨時動議。

88. 姚嘉俊先生提出以下臨時動議：

“由於香港機場深宵航班升降增多，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一帶的各項基建項目亦陸續展開及落成，沙田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強烈要求運輸署及巴士公司積極研究加強「NA40」、「NA41」來往沙田及馬鞍山的深宵機場路線之班次服務，滿足乘客需求。”

招文亮先生和議。

89.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通過第 88 段的臨時動議。

90. 委員一致通過第 88 段的臨時動議。

91.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處理招文亮先生提出的臨時動議。

92. 委員同意討論招文亮先生提出的臨時動議。

93. 招文亮先生提出以下臨時動議：

“沙田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強烈要求運輸署及龍運巴士有限公司將 A41P 途經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以便利居民。”

陳敏娟女士和議。

94.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通過第 93 段的臨時動議。

95. 委員一致通過第 93 段的臨時動議。

蕭顯航先生提問：促請當局馬上展開已獲通過之“樂景街行人路加建上蓋”工程

(文件 TT 79/2018)

96. 由於蕭顯航先生已離開會議室，主席決定把其提問押後至下次會議處理。

衛慶祥先生提問：有關大圍泊車位問題

(文件 TT 80/2018)

97. 衛慶祥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詢問運輸署何時就增加大圍泊車位展開研究，並認為現時只能於積福街增加 4 個停車收費錶(咪錶)是杯水車薪；

- (b) 他表示規劃署回覆指大圍積存街油站旁及後方種有植被的用地，以及 T3 公路天橋下停車場旁種有植被的用地，如改為停車場，無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規劃許可，如運輸署認為可行，是否可盡快實行，工程預計需時多久；
- (c) 部門回覆指因土地契約條款(契約條款)的限制，位於金禧花園的大圍街市未能改為停車場，他詢問可否更改契約條款和相關程序。他認為如契約條款不能更改，將來大圍街市如因競爭太大而無法繼續運作時，便會浪費土地資源；
- (d) 他指出，根據文件 TT 86/2018，單是“大圍市中心其他地點”於八月至九月的違例泊車檢控數字已超過 4 600 宗，反映大圍的違泊問題嚴重和泊車位不足。長遠而言，他希望大圍街市可改為停車場，以及擬建的綜合大樓可提供更多泊車位；
- (e) 由於規劃署未有派員出席會議，他希望規劃署於會後，就大圍積存街油站旁及後方種有植被的用地，以及 T3 公路天橋下停車場旁種有植被的用地改為停車場表達立場；
- (f) 他詢問若修改大圍街市的契約條款涉及諮詢法律意見，為何沙田地政處(地政處)不於會前進行；以及
- (g) 他詢問現時大圍區內有否空置土地，可以短期租約形式用作臨時停車場。

規劃署

98. 李世鴻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大圍舊區的違泊問題嚴重，增加泊車位十分迫切，希望運輸署短期內增加泊車位，以紓緩

大圍舊區的違泊問題；

- (b) 他反映居民意見，認為可把大圍街市搬遷至擬建的綜合大樓，以便於金禧花園發展停車場，紓緩大圍舊區的違泊問題。他希望地政處就更改契約條款提供相關資料；
- (c) 他表示按運輸署的推算，現時大圍區內的咪錶數目只達需求的三分之一，詢問署方有否信心增加足夠的泊車位；
- (d) 他表示若修改大圍街市的契約條款涉及諮詢法律意見，希望地政處於會後回覆相關結果； 沙田地政處
- (e) 他表示搬遷積存街油站以改為停車場的意見提出已久，詢問運輸署何時會落實方案；以及
- (f) 就於積福街增加 4 個咪錶，他詢問確實位置在哪，以及運輸署有否諮詢當區人士。

99. 董健莉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她表示運輸署於回覆提問(a)和(e)中所指於擬建大圍綜合大樓內增加大量公眾車位，當中“大量”是否即運輸署署長於本年九月二十七日到訪區議會時所提出的約 240 個車位；
- (b) 她不理解為何署方在統計現有的咪錶時，會把成運路納入大圍市中心的範圍；
- (c) 她過往曾建議於不同位置增加超過 10 個咪錶，不理解為何署方只能研究於積福街增加 4 個；
- (d) 她詢問“大圍積存街油站旁”的範圍和面積。她表示曾致函各政府部門，提出搬遷該油站，以騰

出空間興建泊車位，認為運輸署應加快研究其可行性；

- (e) 就搬遷大圍街市，她希望當局充分諮詢大圍市中心的居民，以及評估對環境和行人的影響；
- (f) 她希望警方持續打擊大圍的違泊行為；以及
- (g) 她認為大圍區內欠缺空置土地用作臨時停車場，運輸署應檢視現有道路和泊車位，以增加或改建更多泊車位。

100. 主席因事離開會議室，由副主席暫代職務。

101. 副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詢問地政處，財政司司長的法團可否就大圍街市向其申請豁免書，容許改為停車場。另外，地政處可否於有關地段續租時，修改契約條款以解決問題；以及
- (b) 他認為居民駕車前往大圍街市，把車輛停泊於附近，是導致該區交通問題的原因之一。他指大圍區欠缺空置土地，詢問政府部門如何利用擬建的綜合大樓解決該區的交通問題。

102. 運輸署工程師／沙田一趙崇高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署方明白大圍市中心的泊車位不足，採取了不同措施增加泊車位。短期而言，署方會在大圍區內合適的位置增加路旁咪錶，建議於積福街增加 4 個，位置近積福街和積富街交界，並會繼續尋找其他合適位置。至於把大圍積存街油站旁的綠化地改為停車場，署方正研究其可行性，包括停車場出入口和行人過路處的位置；長遠而言，署方會要求政府的新發展項目，例如擬建的大圍綜合

大樓，增加公眾泊車位。署方曾於晚間統計，擬建大圍綜合大樓方圓 500 米範圍內的違泊車輛約有 240 輛，並以此作為車位數目的基準，署方已要求相關部門於設計綜合大樓時，額外增加 240 個公眾泊車位；

- (b) 署方於回覆中說明 86 個咪錶停泊位是包括成運路；
- (c) 署方一直與其他政府部門如地政處，於大圍區內尋找合適地方用作臨時停車場；
- (d) 就搬遷積存街油站以改為停車場，他表示並非由運輸署主導，但署方支持建議，並已將意見轉達予地政處和規劃署。至於油站旁的綠化地，署方曾建議改建為泊車位，但因有地區人士反對，所以未有實行；
- (e) 他表示除了文件中提及的地點外，若大圍區內有空置土地，署方會要求地政處考慮將之用作臨時停車場；以及
- (f) 就 T3 公路天橋下停車場旁種有植被的用地改為停車場，一般而言，署方研究後會經民政處作地區諮詢，之後會向路政署發出施工通知書，研究及地區諮詢一般需時數月。

103. 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袁仕俊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地政處是根據現時大圍街市的契約條款作回覆。地契屬於私人合約，地政處須就修改地契准許用途諮詢法律意見；
- (b) 他指出，議員提出的豁免書的方式一般是短期放寬契約限制。由於金禧花園的業權分散，修改契

約條款等事宜，會於會後諮詢法律意見；以及

- (c) 他表示現時大圍市中心區內並未有供泊車的臨時收費公眾停車場。

104. 路政署新界區區域工程師／沙田(2)廖慈光先生表示，一般而言，工期視乎工程規模而定。就改建停車場的工期問題，路政署需收到運輸署的施工通知書後，才作研究。

報告事項

運輸署進度報告

(文件 TT 81/2018)

105. 姚嘉俊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希望 982X 和 985 號線的總站延長至港島其他地方，並提供全日回程服務，以便利更多居民；
- (b) 他反映 982X 號線於早上有脫班情況，希望當局正視；
- (c) 他要求巴士公司不要再突然調整早上由愉翠苑總站開出的 80K 號線的班次，以免影響學生上學；以及
- (d) 他反映小巴 804 號線於早上在有座位的情況下不停沙田駕駛學院的車站，希望運輸署和營辦商正視。

106. 李永成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希望盡快落實 980X 和 981P 號線的全日回程服務；

- (b) 他希望落實往返恆安邨和沙田威爾斯親王醫院(威院)的小巴服務，並加強 808 號線的服務；以及
- (c) 他反映下午繁忙時間有很多學生乘搭 89S 號線，希望巴士公司加強班次至 20 分鐘一班。

107. 吳錦雄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希望 985 號線的總站延長至灣仔或銅鑼灣；
- (b) 他要求於顯徑增設機場巴士服務；以及
- (c) 他希望加強小巴 804 號線的服務，以便利前往威院的居民。

108. 陳敏娟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她反映小巴 808 號線的服務並不理想，希望 89S 號線延伸至威院，並且以分段收費吸引乘客，協助疏導人流；以及
- (b) 她反映 89S 號線於早上開出的班次不準，影響學生上學，希望運輸署和巴士公司正視問題。

109. 黃學禮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要求 985 號線的下午回程服務延伸至灣仔或銅鑼灣，並延長服務時間；
- (b) 他詢問 985A 和 985B 號線的落實情況；以及
- (c) 他反映小巴 63 系列路線的班次不穩，希望運輸署監察。

110. 衛慶祥先生反映每天都有大批乘客於港鐵沙田站等候小巴 27 號線前往香港科學園，希望運輸署加強其服務。

111. 副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希望運輸署和巴士公司調整 85K 號線的時間表，以配合乘客的出行時間；
- (b) 他詢問來往港鐵沙田站和香港科學園的小巴 27 號線，可否更換新的 19 座小巴，以疏導乘客；以及
- (c) 他希望運輸署盡快跟進委員就 9 字系列西隧過海巴士路線的回程總站延伸至灣仔或銅鑼灣的建議。

112.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沙田何銘賢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就早上 982X 號線的班次問題，他向巴士公司初步了解，發現委員所指的班次提早開出，他會了解原因，稍後會向相關委員交代；
- (b) 就小巴 804 號線的服務，他會跟進並於稍後回覆相關委員；
- (c) 就 985 號線回程延伸至灣仔或銅鑼灣，以及提供由顯徑往機場的巴士服務，他備悉委員的訴求；
- (d) 就 985A 和 985B 號線的建議，他會向巴士公司跟進，並適時通知委員；以及
- (e) 就小巴 63 系列路線的服務，他會安排營辦商與相關委員會面商討。

113. 邱功遠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就前往香港科學園的小巴服務，他表示半年來營辦商已更換新 19 座小巴和增加車輛，以增加班次。因應香港科學園的工作人數持續增長，署方會跟進相關的公共交通服務；
- (b) 就小巴 808 號線的服務，他會與營辦商商討改善方案；以及
- (c) 就 89S 號線的分段收費，他相信巴士公司已備悉委員的訴求，他在考慮提供分段收費優惠時需顧及該路線的長遠發展。

114.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襄理(車務)羅秩球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就 9 字系列西隧過海巴士路線的回程總站，九巴一直與運輸署商討和尋找合適地點，令該等路線的覆蓋範圍更廣；九巴亦會監察運作情況，有需要時延長下午回程的服務時間；
- (b) 他備悉委員就 89S 號線分段收費的意見，並會向九巴相關部門轉達。就其班次時間，九巴會因應客量，有需要時會針對性增加特別班次，以便利學生下課；
- (c) 就 89S 和 80K 號線於早上開車時間不準，他表示已訓示相關外勤人員須遵守既定時間表開車，公司亦會繼續監察；
- (d) 就個別路線的班次調動，九巴會加強宣傳，盡快通知乘客；以及

- (e) 就 85K 號線的服務，九巴會密切監察其客量，有需要時會調整班次予以配合。

115.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及城巴有限公司(新巴城巴)高級公眾事務主任鍾佩怡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就委員反映 982X 號線班次不準的事宜，會向公司相關部門了解並跟進，稍後回覆有關委員；以及
- (b) 就 9 字系列西隧過海巴士路線的回程總站延伸至灣仔的查詢，由於在繁忙時段灣仔區的巴士總站空間已飽和，新巴城巴會繼續與運輸署商討，盡快向委員匯報。

工作小組報告

(文件 TT 82/2018)

116.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資料文件

開支科 7(交通及運輸)的財政狀況及活動進度

(文件 TT 83/2018)

117.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路政署工程進度報告

(文件 TT 84/2018)

118. 何厚祥先生表示按文件顯示，路政署現時積存了超過 100 項工程等待策劃或施工。他認為路政署的工程關乎交通及運輸方面的日常生活，詢問署方有否足夠人手處理。

119. 副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希望運輸署在迴旋處更改道路標記時，於迴旋處入口豎立相關的路牌指示，提醒駕駛者相關安排；以及
- (b) 他表示運輸署增加了沙田區的人手，希望運輸署和路政署可緊密合作，處理積存的工程。

120. 廖慈光先生表示部門短期內會增加人手，負責沙田區的路政署人員會增至 3 名，期望可盡快處理積存的工程。

121.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沙田區公共房屋及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屋苑人口
(文件 TT 85/2018)

122.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沙田、大圍及馬鞍山交通違例檢控數字
(文件 TT 86/2018)

123. 李永成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反映烏溪沙公共運輸交匯處的違泊情況較前嚴重，擔心學生的過路安全，希望警方跟進；以及
- (b) 就馬鞍山車輛超速或懷疑非法賽車問題，他反映其噪音對附近居民造成巨大滋擾，希望警方繼續加強打擊。他建議於馬鞍山繞道或西沙路的合適位置加裝偵速攝影機和隔音屏。

124. 香港警務處沙田警區行動主任林景昇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他認為烏溪沙公共運輸交匯處的檢控數字未及

其他地區的原因之一，是該處於早上繁忙時間會有警方站崗，以致違例數字減少，但警方會繼續執法工作；以及

- (b) 就馬鞍山車輛超速或懷疑非法賽車問題，警方一直與相關委員溝通，加強打擊工作，包括設置路障截查非法改裝車輛。他表示工作漸見成效，由最初即場拖走非法改裝車輛，至近月主要發出驗車令，顯示情況有所改善。

125.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下次會議日期

126.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127. 會議在下午八時十一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45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